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字〔2020〕6号

签发人：田德海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 158 号提案的答复

蒋翠英、陈喜玲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学校周边流动摊点治理工作的关注。您在许昌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规范学校周边流动摊点治理工作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校园周边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门店及餐饮店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大日常巡查监管频次，严厉打击制售质量不合格食品、“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全力保障师生饮食健康安全。

一是食品经营领域。建立完善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食品销售经营者名录，详细记录食品经营销售者名称、负责人姓名、联

系电话、经营食品的主要类别和详细地址等内容。将校园及周边200米范围内的所有食品销售者全部纳入D级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指导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全市食品经营环节共出动执法人员1269人次，车辆381台次，检查销售者833家次，发现问题40余起。

二是餐饮食品环节。结合许昌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对校园周边200米范围的餐饮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不按要求加工操作、从业人员无健康证、餐用具消毒不达标和使用过期腐烂变质原材料等情况，截至目前，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980人次，检查校园周边餐饮单位2598家次，约谈餐饮经营单位70家，立案10起，责令整改128家。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7日



联系单位：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2626220

联系人：蒋红伦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